

# 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时间：2015年1月29日中午11:30-13:30

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综合楼701室

到会理事（19人）：罗建红、李晓明、张永华、翁旭初、王义强、王钦文、陈红芳、王均炉、罗本燕、张宝荣、祝胜美、詹仁雅、许毅、王伟、包爱民、凌树才、张富强、胡兴越、杨巍；请假（9人）：周文华、瞿佳、袁坚列、陈忠、丁美萍、陈炜、江克文、张建民、诸葛启钊；缺席（1人）：邱猛生。

会议纪要：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学会工作汇报及财务报告

二、讨论并通过会费按届收取（理事会五年为一届），第一届会费于2015年3月底前收缴完毕的提议。明确团体会员应为企业会员且每年缴纳的会费应不低于一万元，团体会员有权申请担任名誉理事；个人普通会员每年缴纳会费20元（100元/届）；理事长每年缴纳会费不少于5000元；副理事长每年缴纳会费不少于3000元；理事每年缴纳会费不少于1000元

三、讨论并通过建立学会微信群的提议

四、讨论并通过建立学会网站的提议

五、理事会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增补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阮奔放教授担任学会理事，王义强理事保留理事职位

六、提议学会注册资金三万元由全体第一届理事分摊认缴出资（1000元/理事）

七、讨论通过发放理事聘书及会员证书的提议

八、理事会通过讨论决定先设立 8 个专业委员会，并提议第一届专业委员会第一任主任委员人选。每个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视具体情况定一年一换或两年一换（最长不超过两年）。理事会要求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单独或依托学会年会至少举办一次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未按要求实质性开展活动及发展会员的各专业委员会由理事会表决是否保留：

- 1、精神医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毅）
- 2、神经病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宝荣）
- 3、神经外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詹仁雅）
- 4、麻醉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祝胜美）
- 5、神经影像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翁旭初）
- 6、神经精神药理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文华）
- 7、分子和细胞神经生物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罗本燕）
- 8、系统和行为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伟）

九、理事会通过了学会年会定于每年 6 月份最后一个周末的提议，明确 2015 年年会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并由宁波大学医学院承办。

十、理事会讨论并通过本次年会采用学分制的提议，因本学会暂未申请到继教学分须向其他单位借分

## 十一、理事会征集学会继续教育题目及对技术方向的需求